

「住宅火險」五月起降費六%

／呂文亞

背景說明

產物保險業提供的住宅火災保單服務，自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調降費率六%，並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反應歷年來該險損失率降低的情勢，回饋保戶分享；民眾可利用此次降費又擴大承保範圍的機會，提高房屋的投保金額，或增加附加保險的約定，以利財產安全獲得更多保障。

其實，住宅火險損失率的降低，是所有保戶共同維護居家安全，減低意外事故發生率的結果；未來民眾繼續致力於居家安全的維護，住宅火險損失率再往下調降時，火險保單費率還有調低的空間；或是再將承保範圍擴大，納入更多其他的居家危險事故，使保障更充足。

依據保發中心的資料，過去六年（一九九九—二〇〇四年）國內民眾投保住宅火險之平均保額為一六四萬元，平均保險費一年僅七六六元，其中純保費（占五五·五%）四二五元、附加費用（占四四·五%）三四一元。此一保額是否偏低，或是保障不足，確實值得消費大眾的省思，尤其物價大幅上揚之後，一六四萬元的住宅火險保額，確實有偏低情形。

至於附加費用是業者的出單成本，包括業務招攬費用、佣金、稅金及其他固定費用，這些費用成本隨著物價之上漲已很難再降，故倘因純保費反映損失率而調降，將導致這張保險單的保費明顯失衡。亦即，民眾購買一張住宅火災保單所支付的保險費，其中超過半數以上是用於支付保險公司的費用而非換取保障，就消費者而言，是不經濟的。

產險公會為保障民眾投保住宅火險的權益，建議調降部分費率，以反映損失率下降，另部分降費則轉換成以擴大承保範圍的方式，對被保險人將更具實惠；產險公會提出的建議獲得主管機關的同意，決

議為保障社會大眾之公共安全，這次住宅火災保險之費率調整以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方式併同辦理，至於擴大承保範圍後之總保費，則以調降六%為原則。

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隨即於三月初成立專案小組，加開會議之進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之修訂，增訂「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條款，並重新精算費率；同時，產險公會與保險局、保發中心及保險公司亦密切配合，就保單條款與費率之審查、統計規程修訂及電腦傳輸的修改等，展開同步作業，以爭取時效，終能達成主管機關之期待，在五月一日如期實施。

當油價、水、電、瓦斯及各項物價紛紛上漲之際，住宅火災保險之保費不升反降，還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對消費者而言，不啻耳目一新，對行政當局而言，亦交了一張漂亮的施政成績單。

住宅火災保險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金管會業於二 六年四月十一日以金管保二字第 九五 二 三七 七 號函，核准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險單條款、調降費率六%，並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險，自二 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茲就新增之「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介紹如下：

(一)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保險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
4.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新臺幣五十萬元。
5.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第三人」之定義：

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四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2.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3. 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5. 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6.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7.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8.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9. 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五 理賠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1. 體傷責任
 - (1) 理賠申請書
 - (2) 診斷書影本
 - (3) 醫療費收據影本
 - (4)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5)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死亡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3)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3. 財物損害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3)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如有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六) 重複投保之賠償責任：

同一被保險人倘就其建築物及房屋內之動產分別向數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契約時，其全部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契約賠償之責任總額最高仍以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每一個人死亡責任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新臺幣五十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並適用比例分攤原則。

(七) 倘有其他保險時之賠償計算：

承保事故發生後，房屋或房屋內動產之所有人另有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以外之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將優先賠償，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住宅火險費率調整

本次住宅火災保險之費率調整，以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方式併同辦理，擴大承保範圍後之總保費平均調降六%。

(一)基本費率(調降六%)

(單位：千分比)

類別	建築等級	特一	特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1.住宅 A0001A8	原費率	0.39	0.47	0.56	0.87	1.15
	新費率	0.37	0.44	0.53	0.82	1.08
2.公共宿舍 A0002A5	原費率	0.74	0.89	1.07	1.65	2.19
	新費率	0.70	0.84	1.01	1.55	2.06
3.連棟住宅 A0003A2	原費率	1.01	1.22	1.46	2.25	2.99
	新費率	0.95	1.15	1.37	2.12	2.81

(二)保險費之計算

住宅火險總保險費 = 保險金額 × 基本費率 × (1+高樓加費+營業加費-消防設備減費)

(三)新費率對住宅火險保費收入影響程度

2004產險業 簽單保費	2004產險業 調整後簽單保費	簽單保費影響幅度
1,107,323,848	1,040,884,417	-6%

舊保單的適用

消費者倘持有在二六年五月一日以前投保，而目前仍有效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單或一年期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亦將自動適用本次修訂之「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空屋之理賠」等擴大承保範圍之部分。有關此點已在公會網站(www.nia.org.tw)上公告，詳細內容消費者可上網查詢。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目前「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投保件數約有一五五萬件，而在二二年四月一日實施新制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前投保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單，到目前仍然有效者，計有二五萬件，總計火災險承保件數共四百萬件，已佔台灣七六萬戶總戶數的一半以上，這些已經投保者，屆時全部都會享有第三人責任險保障，換言之，受惠民眾達四百萬戶。

結語

此次住宅火災保險自動擴大承保第三人責任險，同時調降費率來回饋消費者，可謂意義重大；不但減輕消費者的保費負擔，同時對於社會

大眾住家財產及公共安全，提供更多保障，善盡保險業的社會責任；也冀望能藉此提升消費者重視自身財產安全，並主動購買保險的觀念，以及對自身的潛在責任與維護公共安全的社會責任。

修訂後的「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其承保範圍適度擴大，除了承保原來的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及地震等事故所致房屋及屋內動產損失外；也承保事故發生時無辜受波及的第三人之體傷、死亡及財損，倘因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者，保險公司將對第三人負賠償之責。

換言之，該住宅保單之承保範圍已將財產損失險、責任險及天災險等基本保障均納入其中；由這次住宅火險保單條款修正內容，不難發現住宅火險的保障服務將逐漸走向「綜合型」保險單的形式。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秘書）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一覽表

公 司	公 司 所 在 地	電 話	傳 真	免費服務電話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龍前路49號	2382-1666	2314-5287	0809-068888
尚豐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武昌街一段58號	2381-2727	2371-3576	0800-005500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10忠孝東路四段550號	2758-2700	2729-5681	0800-095795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2706-7890	2704-2915	0800-009888
蘇世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56號	2775-2888	2741-6004	0800-077568 0800-880550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龍前路59號2樓	2381-9678	2381-6057	0800-012080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6仁愛路四段1號	2772-5678	2772-9932	0800-078888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忠孝西路一段6號	2381-9910	2311-6901	0800-005678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忠孝東路一段54號	2391-3271	2393-0685	0800-288068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6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776-5567	2711-8610	0800-02402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2507-5335	2507-4580	0800-789999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10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2758-8418	2729-8022	0800-0108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6仁愛路四段396號5樓	2755-1299	2709-3899	0800-212880
新安東亞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三段130號9樓	8772-7777	2776-5733	0800-050119
廣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6號	2751-4225	2781-7802	0800-075777
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209號16樓	2723-6666	8788-4698	0800-024889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106信義路四段184號11樓	8758-1800	8758-1890	0800-655889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110松仁路97號10樓A室	8780-8809	8780-9269	0800-076898
香港南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一段18號9樓905室	2568-3080	2563-8246	2568-3080
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 保險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260號7樓	8712-1350	8712-1370	0800-092141
法商住邦產物保險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100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7樓	6638-3456	6638-3457	0800-012899
美商聯合保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92號10樓	2325-9766	2325-9886	2325-9766